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四群組 松山區民族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透過 SWOT 分析學校內外環境因素，製訂適切課程計畫	V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依據學校願景和配合十二年國教，規劃具體實施策略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學校願景透過各項會議充分討論，課發會決議通過	V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各課程名稱和節數符合課綱推定，並標註各項推動計畫	V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各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並包含課程內容	V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規劃畢業系列活動充實和延續課程學習內容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書法課程融入語文綜合藝術課程實施	V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妥善安排教學人力及教學相關設備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課發會組織健全，教師依專長參加領域社群	V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製訂本校公開觀課辦法，全校教師均需公開授課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依據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劃教師成長活動	V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依據國教署頒佈課程參考標準製訂評鑑工具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課程計畫於校網公告，並透過學校日再次轉達	V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進度、評量方式等符合新課綱規定	V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有融入各領域教學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已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符合總綱規定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已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已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通過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彈性學習課程以國際教育、美感實驗室、數位世界、生活航海王為主題，符合規定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彈性課程規劃符合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校訂彈性課程均符合新課綱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定	V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依課程目標實施評量，並多元方式進行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彈性課程融入適合議題，包含議題融入之單元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結合知能及生活實踐	V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已於114年5月28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彈性課程均由領域專長教師授課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	附件 7.2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已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課發會議審核課程計畫，其中委員包含藝術才能班代表及資源班代表	V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特殊教育計畫業經特推會以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V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已於114年7月1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V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教科書版本通過教科書選用會議，版本適切有效	V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學校重大行事結合各學習領域，擴增學生體驗機會，增進學習效果	V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4.5)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本校英文節數 100%符合教育部規定	V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本校本土語課程 1/3 由教支老師授課，其餘教師通過中級認證			V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總綱完成 88.89%，領綱完成 85.56%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藝術領域均由藝術背景教師授課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自然與科技領域由專長教師授課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配合教育部規畫多元英語加強策略，於午間播放 icrt 廣播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提供去年審閱意見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 完成 ☐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 完成 ☐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 完成 ☐ 未完成				

承辦人：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涂真瑜

單位主管：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涂真瑜

校長：台北市松山區
民權國民小學 吳政哲